

北斗鎮「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一、目的

為充分掌握轄內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及其保全住戶、保全對象，俾於颱風豪雨期間，及時有效疏散撤離保全對象（居民）至安全避難處所，以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轄內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及保全對象

本鎮參考彰化縣淹水潛勢圖、歷年調查容易淹水地點（村里）及有實際執行水災疏散撤離之區域，列為水災危險潛勢地區。

依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避難處所及疏散撤離緊急通報人(里、鄰長)等資料，製作成「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如附表一)，並依保全計畫表所列各水災危險地點製作疏散避難地圖(如附圖一)。

同時建立轄內或蒐集鄰近避難收容所資訊(如附表二)及建立保全對象清冊(包括弱勢族群或護理之家)(如附表三)。

三、疏散避難人員編組與分工

依現行規定及實務運作【如依北斗鎮各項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如附錄1）】

（一）公所民政課：

負責通報縣府，聯繫分駐所、消防隊、清潔隊、里長（里幹事）及國軍等協助動員並運用廣播系統廣播危險地區民眾疏散撤離。

（二）公所社政課：

- 1、前往需疏散撤離地區協助勸導疏散撤離。
- 2、掌握保全對象（清冊另建），如需協助，回報本所災害應變中心請求協助。

（三）里長（里幹事）：

- 1、前往需疏散撤離地區協助勸導疏散撤離。
- 2、掌握保全對象（清冊另建），如需協助，回報本所災害應變中心請求協助。

(四) 公所清潔隊：

前往需疏散撤離地區協助廣播撤離及協助運送弱勢族群(病患、老弱、幼童、行動不便)前往安全避難場所。

(五) 派出所：

警用廣播車及巡邏車前往欲疏散撤離地區協助廣播請民眾疏散撤離並執行勸導或強制撤離。

(六) 消防隊：

前往需疏散撤離地區協助廣播撤離及協助運送弱勢族群(病患、老弱、幼童、行動不便)前往安全避難場所。

(七) 國軍：

配合本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協助運送民眾疏散撤離前往安全避難場所。

四、疏散撤離作業程序

(一) 準備疏散撤離：

本鎮轄區列為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之警戒區域後，即應針對保全地點、低窪地區或其他可能致災地點預作疏散撤離準備。包括協調撤離交通工具、避難場所開設準備、建立軍警人員聯繫管道、優先掌握弱勢族群(病患、老弱、幼童、行動不便)或居住地下室者動態等。

(二) 勸告疏散撤離及完成撤離準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所即應勸告保全對象自主疏散撤離及完成撤離準備：

- 1、接獲縣府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建議勸告疏散撤離之通報；針對通報區域之保全對象，勸告疏散撤離。
- 2、接獲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局)通報中央管河川或發現縣管河川水位超過二級警戒水位且水位持續上升。針對水位站沿岸警戒區域及低窪地區之保全對象，進行疏散撤離勸告。
- 3、接獲經濟部水利署淹水警戒資訊且現地已有積水跡象；針對警戒區域、低窪地區及已

積水地點之保全對象，勸告疏散撤離。

4、接獲水庫管理機關發布之水庫洩（溢）洪通報；針對水庫下游沿岸警戒區域及低窪地區之保全對象，勸告疏散撤離。

5、接獲里長、里幹事或民眾通報之現地降雨、積淹水、河川排水水位狀況，經本所研判，有疏散撤離之必要。

（三）強制疏散撤離：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所強制保全對象疏散撤離：

1、接獲縣府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建議強制疏散撤離。經本所（應變中心）研判必要時，應針對通報之警戒區域之保全對象，強制疏散撤離。

2、接獲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局）通報或發現縣管河川水位超過一級警戒水位且水位持續上升。經本所（應變中心）研判必要時，應針對水位站沿岸警戒區域及低窪地區之保全對象，強制疏散撤離。

3、接獲經濟部水利署淹水警戒資訊、現地淹水已達 30 至 50 公分且持續上升。經本所（應變中心）研判必要時，針對警戒低窪及已淹水村里之保全對象，強制疏散撤離。

4、接獲水庫管理機關發布水庫洩（溢）洪通報且洩洪量大於下游河川堤防設計標準。經本所（應變中心）研判必要時，針對水庫下游沿岸警戒區域及低窪地區之保全對象，強制疏散撤離。

5、接獲里長、里幹事或民眾通報，現地持續降雨、淹水已達 30 至 50 公分且持續上升時，經本所（應變中心）研判有強制疏散撤離必要。

6、水利建造物突然發生重大緊急事故，經管理機關緊急通報有強制疏散撤離必要。

（四）疏散撤離資訊通報方式：

1、以電話、傳真、或網路方式為之。

2、可透過電視、廣播媒體、網路等方式，迅速傳遞警戒資訊及疏散避難訊息。

3、迅速運用里（鄰）長、里幹事、警察、消防人力、巡邏車、廣播車及警政、民政廣播

系統，將疏散避難訊息傳達給民眾。

(五) 疏散撤離及收容作業

1、聯繫里長、里幹事、當地駐軍、警察及消防單位，指揮及協助當地居民，依疏散避難路線疏散至避難處所，並協助弱勢族群、行動不便者優先撤離。

2、聯繫駐軍或警察單位，強制疏散警戒區內不肯疏散之居民並送至避難處所。

3、派員至安置地點，登記災民身分、人數、調度、發放物資，分配災民住宿或發放救助金。

(1) 聯繫衛生單位，派遣醫療人員進行檢傷分類、醫療救護、

心理諮商、急救常識宣導、提供壓力紓解方法。

(2) 聯繫衛生、環保、農政單位，進行環境清理及消毒防疫工作。

(3) 聯繫駐軍或警察單位，協助警戒區管制、維持救災路線暢通，並設置標誌管制通行。

(4) 聯繫交通單位或駐軍，調派重型機械清除障礙及道路搶通。

(5) 聯繫駐軍或警察單位，編組輪流巡邏災區與避難處所，維護治安。

(6) 執行前述工作遇有物資設備、救災機具、人力技術不足時，請求縣府協助。若仍不敷支應時，縣府應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權責部會申請協助及支援。

(六) 疏散撤離執行狀況回報

各地疏散避難及收容安置狀況均應迅速回報本所災害應變中心，再由本所災害應變中心通報至縣府災害應變中心。

(七) 危機解除及復原

疏散避難危機解除，由本所通知避難所之民眾返家，並通報縣府災害應變中心，再由縣府災害應變中心通報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若有民眾家園嚴重受損無法居住，即需進行安置；避難所即進行清潔與復原工作。

(八) 疏散撤離作業檢討

1、每年颱風豪雨應變後或重大水災後，本所即必須重新檢討疏散撤離作業運作情況，包含水災危險地點重新勘定、保全對象確認、避難處所及避難路線安全性重新評估等，並重新修正疏散撤離計畫。

2、將重新修正之疏散撤離計畫納入「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內實施。

3、每年應加強疏散撤離相關教育訓練及演習。

附表 1、北斗鎮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 (鄉鎮市區-村里)	保全戶數	保全人數	避難處所	避難所地址	村里長 (撤離通報)	聯絡電話
北斗鎮大新里	120	約 500 人	大新國小	彰化縣北斗鎮 大新路 556 號	陳孟麒	04-8887499 0920-203564

附表 2、北斗鎮轄內或鄰近避難收容所一覽表

鄉鎮市	避難所名稱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收容人數
北斗鎮	大新國小	彰化縣北斗鎮 大新路 556 號	黃信君	04-8882640	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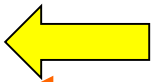
附表 3、北斗鎮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

附圖 1、北斗鎮大新里水災疏散避難地圖

彰化縣北斗鎮大新里水災防災地圖



圖例



避難方向及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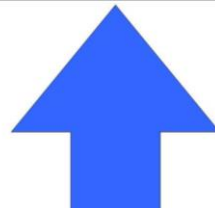
避難疏散路線



避難處所



淹水潛勢區



1400 公尺

避難收容場所

大新國小

北斗鎮公所

附圖二、各級政府災時對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事項表

(行政院秘書處 99 年 8 月 16 日院臺忠字第 0990102203 號函)

單位 執行內容	中央政府	縣(市) 政府	鄉(鎮、 市)公所	村里	備註
1. 提供地方警戒資訊	◎ (給縣市)	○ (給鄉鎮)	○ (給村里)		含公路通阻與封橋封路資訊
2. 劃定管制區	△ (協助縣市)	◎ (負責劃定)	○ (協助縣市)		管制區禁止民眾進入活動
3. 劃定應撤離村里		○ (協助鄉鎮)	◎ (負責劃定)		
4. 建立應撤離名冊		△ (協助並確認)	○ (綜整名冊)	◎ (統籌負責)	鄉(鎮、市)公所應調派必要行政人力，協助村里進行調查作業。
5. 收容場所準備	△ (其他支援)	○ (協助並確認)	◎ (統籌負責)		含各類物資之整備
6. 提供交通工具	△ (其他支援)	◎ (統籌負責)	○ (協助)		
7. 下達疏散撤離命令並通知應撤離村里		○ (協助鄉鎮)	◎ (統籌負責)		
8. 通知應撤離民眾			○ (協助並確認)	◎ (統籌負責)	由警政、消防系統共同協助村里辦理通知民眾撤離事宜(含集合時間及地點之通知)。
9. 回報中央疏散情形		◎ (統籌負責)	○ (協助)		輸入 EMIC 災情系統
10. 通知民眾返家		△ (交通支援)	◎ (統籌負責)	○ (協助並確認)	

備註：◎-主辦、○-協辦、△-支援